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即興辦機關）申請土地座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，為○○○○○○需要申請在○○河(溪)河川(排水)區域內施工並使用（施工期間臨時使用部分面積約○○○平方公尺，完工後之使用面積及完工後長期使用至功能喪失部分約○○○平方公尺），就下列事項為切結：

- 一、 興辦機關依申請書所附之設計圖及 貴局核發許可書內容施工，許可期滿並自行回復原狀。
- 二、 建造物自興建開始，即須由興辦機關對施設之建造物及其使用範圍，依其目的事業法規管理，如因管理疏失致生公共危險者，應自負責任；興辦完成後亦同。
- 三、 興建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(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)規定，於使用期間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。如因設置或管理之欠缺，造成他人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另有損害第三者權益、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河防安全或河川環境，經 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者，興建機關願遵照指示立即處理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四、 興建機關興建完成後，如有移交由其他機關接管者，除應與被移交機關依水利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許可使用外，並應將本切結事項轉知被移交機關。

以上切結事項，如有違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存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具切結書人：

印

代 表 人：

印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